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報告範圍
- 報告準則
- 最新消息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發表的第九份可持續發展報告題為《[繼往開來：堅守可持續發展信念](#)》，闡述了我們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關於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表現，並詳載我們的管治架構、管理模式、業務運作及倡議行動，總結工作成果以及在未來計劃中如何以可持續發展的模式為本地提供公營房屋。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全面描述房委會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表現及進度（除另作註明外），以及在規劃及興建新發展項目、管理及維修公共屋邨，和我們的辦公室運作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報告涵蓋房委會所有活動及運作，報告範圍沒有特定規限。所載的數據為絕對數值，並已在適當之處統一為可比較的數字。

▲ [返回頁首](#)

報告準則

本報告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4指引](#)的核心選項編寫。同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亦載列於本章下方，用以提供查閱與本報告各章節相關的報告指標。

我們於本年度進行了一系列的持份者參與活動，通過問卷調查及訪問收集持份者對於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其中包括房委會員工、屋邨租戶、承辦商及環保團體。綜合他們的意見和回應，我們界定本報告中所須要包括的實質層面及其涵蓋範圍。

我們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工作、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編寫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過程發表意見。本報告附上[意見表](#)，用以收集讀者的寶貴意見，力求進步。

為確保本報告的完整性、準確度、可靠性及公信力，我們聘請獨立核實機構，審查報告中的聲明及所引用的數據，並把核實機構對本報告的意見及觀點詳載於[核實聲明](#)中。

▲ [返回頁首](#)

最新消息

在本年度報告期內，房委會的規模、架構、工作範圍，以及其業權方面均沒有重大轉變，而房委會亦沒有聯營或附屬機構。因此，過往可持續發展報告發布的資料及數據亦不需修改。

▲ [返回頁首](#)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與各章節相關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標列於下表。

一般標準披露

一般標準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外部認證
策略與分析		
G4-1 機構最高決策者的聲明	主席的話	✓
機構簡介		
G4-3 機構名稱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4 主要品牌、產品及（或）服務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5 機構總部的位址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6 機構在多少個國家營運	只限香港	✓
G4-7 擁有權的性質及法律形式	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一部分	✓
G4-8 機構所服務的市場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9 匯報機構的規模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10 僱員人數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11 受集體協商協議保障的僱員百分比	沒有。香港並無受集體協商協議保障的法規，我們與員工一直維持各種溝通渠道。	✓
G4-12 機構的供應鏈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13 匯報期內機構規模、架構、擁有權或供應鏈方面的重大改變	與以往的報告相比，報告期內機構範圍、邊界和量度方法並無重大改變。	✓
G4-14 解釋機構有否及如何按謹慎方針或原則行事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15 機構對外界發起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約章、原則或其他倡議的參與或支持	環保工作成效 社會工作成效 經濟工作成效	✓
G4-16 機構加入的聯會及（或）本地/國際倡議組織	今年我們並無提供此項資料。我們會考慮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	✓
重要指標方面及界限		
G4-17 機構綜合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內的單位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18 界定報告內容的過程及界限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19 決定報告內容過程中界定的重要方面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20 機構內各重要方面的界限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21 機構外各重要方面的界限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22 解釋重整舊報告所載信息的結果及原因	不適用	✓
G4-23 報告的範圍及界限與以往報告的重大分別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持份者參與		
G4-24 機構的持份者群體清單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G4-25 界定及挑選持份者參與的根據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G4-26 持份者參與的方針，包括持份者按不同形式及組別的參與程度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G4-27 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提出的主要課題及關注點，以及機構如何回應，包括以報告回應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一般標準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外部認證
報告概況		
G4-28 匯報期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G4-29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G4-30 匯報周期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G4-31 查詢報告或報告內容的聯絡點	意見表	✓
G4-32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包括揀選的「符合」選項及外部認證參考（如有）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G4-33 為報告尋求外部認證的政策及現行措施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核實聲明	✓
管治		
G4-34 機構的管治架構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道德及誠信		
G4-56 機構的價值觀、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特定標準披露

重要方面	管理方針及指標	互相參照/註釋	外部認證
經濟成效	管理方針	經濟工作成效	✓
經濟成效	G4-EC1 機構產生和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經濟工作成效	✓
間接經濟影響	管理方針	經濟工作成效	✓
間接經濟影響	G4-EC8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包括影響的程度	經濟工作成效	✓
採購措施	管理方針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採購措施	G4-EC9 在重要營運地點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支出的比例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物料	管理方針	環保工作成效	✓
物料	G4-EN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環保工作成效	✓
能源	管理方針	環保工作成效	✓
能源	G4-EN3 機構內的能源消耗量	環保工作成效	✓
能源	G4-EN4 機構外的能源消耗量	我們已建立數據收集機制，於2014/15年度開始收集主要承辦商的能源使用數據。我們會考慮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有關承辦商表現的資料。	✓
水	管理方針	環保工作成效	✓
水	G4-EN8 按水源劃分的總取水量	環保工作成效 由於目前我們沒有機制收集房委會總部以外的用水量，所以用水量不包括房委會總部以外的辦事處。我們會考慮優化數據收集機制，並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	✓
生物多樣性	管理方針	環保工作成效	✓
生物多樣性	G4-EN11 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營運地點	興建中項目或在2013/14年度開展的項目均遠離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項目發展對生物多樣性並無顯著影響。	✓
排放物	管理方針	環保工作成效	✓
排放物	G4-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環保工作成效	✓
污水及廢物	管理方針	環保工作成效	✓
污水及廢物	G4-EN23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物總重量	環保工作成效	✓

重要方面	管理方針及指標	互相參照/註釋	外部認證
環境 — 符合規定	管理方針	環保工作成效	✓
環境 — 符合規定	G4-EN29 因違反環境法例及規例被處重大罰款的金額及非經濟處罰的總數	環保工作成效	✓
運輸	管理方針	環保工作成效	✓
運輸	G4-EN30 為機構營運而運輸產品、其他商品、原料以及員工交通所產生的顯著環境影響	環保工作成效	✓
勞資關係	管理方針	社會工作成效	✓
勞資關係	G4-LA4 有關各類作業改變的最短通知期，包括指出該通知期有否在集體協議中訂明	按照房委會內部通告，毋須制訂最短通知期。房委會會於作出重大變動前通知員工及徵詢他們的意見，並且盡快發出通告。	✓
職業安全及健康	管理方針	社會工作成效	✓
職業安全及健康	G4-LA6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種類和比率、職業病、損失工作日及缺勤的比率，以及和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社會工作成效	✓
培訓與教育	管理方針	社會工作成效	✓
培訓與教育	G4-LA9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每年受訓的平均時數	由於沒有特別指明培訓須按性別分類的要求，我們並無按性別分類的數據。	✓
不歧視	管理方針	社會工作成效	✓
不歧視	G4-HR3歧視個案的總數，以及機構採取的糾正行動	2013/14年度內並無歧視個案的記錄。	✓
結社自由與集體議價	管理方針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結社自由與集體議價	G4-HR4已發現可能違反或嚴重危害結社自由及集體議價權的營運點和供應商，以及保障這些權利的措施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反貪污	管理方針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反貪污	G4-SO5經確認貪污事件及所採取的行動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
社會 — 符合規定	管理方針	社會工作成效	✓
社會 — 符合規定	G4-SO8 因違反法例及規例被處重大罰款的金額及非經濟處罰的總數	社會工作成效	✓
產品及服務標籤	管理方針	社會工作成效	✓
產品及服務標籤	G4-PR5調查客戶滿意度的結果	社會工作成效	✓